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券商、註冊證券商機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內刊載。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更新一般授權 3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ii)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面值之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8至10項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時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說明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欣諾先生及吳棋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志達先生及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 重選董事；及

(i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

(c)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涉及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股份敏感資料公開前之任何時間，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d)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出售所持股份予該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買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倘授出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即在創業板買賣股份首日）起計）*	0.870	0.340
八月	0.510	0.370
九月	0.460	0.360
十月	0.440	0.350
十一月	0.445	0.335
十二月	0.460	0.32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50	0.370
二月	0.405	0.37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370

9. 過去六個月內進行之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附錄概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趙桂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50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趙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在天津建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物業及投資）任職，負責提供項目融資、公共事務合作及國際投資事項方面的諮詢服務。趙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向天津萬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物業及投資）提供金融及投資相關事項的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趙女士獲委任為中信銀行天津分行審計部總經理，負責管理審計部門的整體表現、實施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管理工作。趙女士於（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分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評估及審核財務狀況以及參與財務及審計決策方面累積逾21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組織的經濟及管理課程。趙女士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南開大學開設的商務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The 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國際經濟與貿易關係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對趙女士進行評估並授予其會計師資格。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獲委任為聯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營運及財政）及董事總經理（指定提議銀行部），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本集團離職為止。Keyser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Keyser Merchant & Capital Finance (New Zealand) Limited（從事提供諮詢服務）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全面事務並擔任顧問。Keys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Gensec Ltd.及Gensec Bank的集團司庫。Keyser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Swabou Building Society Group of Companie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的營運。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Keyser先生獲委任為Keyser Trading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擔任Keyser Merchant and Capital Finance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Keyser先生為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New Zealand Inc.成員。Keyser先生於金融行業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Keyser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一九八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三年四月獲得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工業心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榮譽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Keys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林文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分行的高級核數師。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分別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稅務及會計服務部項目經理以及該公司審計部經理助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北京首鋼氧氣廠總公司（從事工業企業的氧氣及其他氣體的生產及銷售）會計部任職。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通過中國國家會計考試並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證。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與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首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膺選連任及遵守章程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

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各自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等各自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各自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具備其他重要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及除上述披露者外，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各自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即可行使認購最多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予以披露，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各自之事宜須就彼等之建議膺選連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 重選趙桂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林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

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i) 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i)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ii) 就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而言，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內。